

車禍處理須知

壹、 如果你是被撞的被害人或家屬

以下的事情你必須知道：

一、 一件車禍的發生通常不是雙方所願意的，所以希望您儘量能夠以寬恕、體諒的心情而不要以憤怒仇恨的態度來處理問題。

二、 刑事責任部分

- 1、 如果本件是過失傷害，這種罪是告訴乃論的罪，請把握六個月的告訴期間，逾期就不能告了。也可以先告，如果有和解法院第一審言辭辯論終結前，都可以撤回。
- 2、 如果是過失致死，就是公訴罪，警察和檢察官一定會主動偵辦，不必再提告訴。
- 3、 過失傷害的刑事責任最重是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，過失致死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（詳細可以看刑法 284 條及 276 條）。這些罪如果判六個月以下，都可以易科罰金，每日折算新台幣 1000 元，如果有和解之前 5 年內沒有故意犯罪的前科，很有可能獲得緩刑之機會，緩刑期滿（二～五年）連前科都一筆勾銷，不影響考試、就業、出國、移民等。
- 4、 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是分開的，刑事程序的檢察官或法官並不能幫你逼對方賠償，不過對方賠償與否確實可以作為判罪輕重的依據之一。
- 5、 民事賠償部份您要另外處理。

三、 民事責任部分

- 1、 對方如果有過失而撞傷或肇事致您親人往生，對方將必須以他的過失程度及您這方面受損害的程度賠償您，如果您這邊也有過失，或對損害的擴大也有可歸責原因（例如未戴安全帽、安全帶），賠償額度將會依過失比例被扣減下來。例如法院認定 100 萬元，過失比例 1：1，則只能判准 50 萬元。
- 2、 您可以在刑事案件被告被檢察官起訴後，向法院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對方損害賠償，這時候不必另外交裁判費給法院。
- 3、 關於賠償的數額如果雙方談不攏，可以向各鄉鎮區公所，或法院申請調解幫忙解決。
- 4、 因為打官司的過程需要相當的時間，為了避免將來官司打贏了，對方惡意脫產，您應該儘早將對方的財產假扣押，查封起來。關於假扣押如何辦理，可洽法院服務台詢問。
- 5、 一般可以請求賠償的數額，因為法院要判決都需要有證據，所以您應該保留單據或取得證明，以便將來在訴訟時提出。
- 6、 可以請求的數額：
 - (1)、如果是受傷，那就包括醫療費、住院費、看護費、藥品費、醫療設備費、往來計程車費、車輛受損修復費、未能上班的薪資損失、如果有殘廢或喪失工作能力，也可以請求減少工作能力的損失，另外就是精神慰撫金。這部分刑事法院法官在刑事判決之後，有時候也會將附帶民事賠償一併判決。有時候也會因為比較繁雜而移給民事庭法官另外判，這時要另外出庭。
 - (2)、如果是往生的情形，除醫療費、住院、看護、醫療設備費、冷凍費、喪葬費之類（均須有單據或證明）外，還可以請求扶養費、例如往生者有父母或子女需要扶養，這時候也可以請求扶養費，另外也可以請求精神慰撫金。
- 7、強制執行：
 - (1)、如果在法院沒有辦法和解，那麼就一直要等官司打確定了，才能拿確定判決及判決確定

證明書向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。聲請時要先向國稅局查被告財產包括動產、不動產及有價証券或薪資等，然後繳交執行費千分之 8，於法院審核過後，就會查封拍賣對方的財產。

- (2)、如果對方的不動產有設定銀行抵押，拍賣後銀行優先分配。如果查封拍賣都分不到，這時候法院就會以縱使拍賣也拿不到錢，拍賣無實益而結案，法院無奈也只能發給一張債權憑證，供做證明書，要看以後被告有沒有財產再執行。
- (3)、被告除其本身的財產外，不能查封他的家人，包括配偶的財產，因為夫妻財產是分開的，各自擁有所有權。因此只能看看被告有沒有保險，或向強制險的保險公司請求，但強制險數額有一定限度。

貳、如果你是加害人

以下的事情你必須知道：

一、刑事責任部分

- 1、 你將面臨刑事、行政的處罰和民事的賠償，而這三部分都是分開的刑事判罪了，民事還是要賠，你要謹慎的處理。
- 2、 你要對對方表示慰問及道歉的誠意，否則不但會引起對方的不滿，也會影響將來刑事的刑度和民事的賠償，千萬不可不聞不問增加誤解。
- 3、 如果你是過失傷害，這種罪可以和解，如對方不追究，最慢在第一審法院法官言辭辯論終結前（如果是簡易處刑就在第一審法院法官判決前）都可以撤回，超過這時間就不能撤回，希望把握時間。如果民事能賠償對方而和解，刑事部份也可以不判罪，不必再受罰。否則刑事部份判罪，如判三個月，每天折算新台幣 1000 元，則要多交九萬元給國家，還有前科，民事部份仍然要再賠償受害人，會有雙重的損失。
- 4、 如果你是過失致死，那麼本案是公訴罪，不能撤回。但如果有和解，對方願意原諒你，您如果沒有前科，又是初犯，則法院一般會考慮給您緩刑，不必關，緩刑期滿（二至五年），連前科都沒有，如果不能緩刑，法院也會從輕發落。
- 5、 如果您沒有賠償對方，法院於判罪時，將會考量被害人未受賠償的情形而從重量刑。

二、民事責任部分，可參考被害人部分。